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

## 五、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分包号：分包 7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常州市财政局采购编号为 JSZC-320400-JZCG-G2024-0114，2023 年度常州市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（分包号：分包 7） 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 年度常州市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（分包号：分包 7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无锡宝信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28 人，营业收入为802.6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5.61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 / /，属于  / /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 / /，从业人员  /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 /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 / /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  / / 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无锡宝信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4 年 5 月 8 日

